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執破字第2號

破　產　人　穩達紡織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3段109號5樓之1

統一編號：29174562號

破產管理人　黃靖騰律師

住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6之12號6樓

上列破產人破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本件破產終結。

書記官 連思斐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。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；破產法第145 條、第146 條第1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破產人穩達紡織有限公司破產財團之財產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30萬3,557元，扣除財團費用3萬2,224元剩餘之分配財團金額為27萬1,333元，依債權人申報及法院111年11月23日裁定剔除之普通債權各金額比例分配，爰作成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，送請認可等語。業經破產管理人，依本院114年1月23日裁定認可之分配表，行發款程序完畢，有破產管理人提出之對各債權人匯款回條聯影本為證，並向本院提出關於分配完結之報告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三、爰依破產法第146 條第1 項，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法　官　黎文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連思斐

書記官 連思斐

喜股